

学术交流中心电梯抢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理工学院

乙方：阿克苏地区帝奥商贸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学术交流中心电梯抢修服务项目且达成协议如下：

一、名称：学术交流中心电梯抢修服务项目

二、地点：新疆理工学院

三、施工日期为202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合同价：（大写）捌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小写）8287.50元。

五、施工要求及保修：乙方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扩大工程量，如有变更或经济签证，施工单位需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经相关部门领导及校领导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结算。该工程保修期为贰年，按国家规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一律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如乙方没有及时维修（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或维修超过2次仍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工程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给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合格增值税发票,经过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与甲方保卫部门签订社会治安和消防安全承包责任书,严格按照甲方保卫部门的要求和责任承包书的内容文明施工。施工期间若发生治安、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八、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竣工后由校方相关部门、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及建设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如验收不合格,由承包方整改至合格为止,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造成逾期,按照第十五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文明施工。

十、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乙方在施工

中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任何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及学生、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要维护甲方的环境卫生，工地周围要经常打扫卫生，建筑垃圾要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放在甲方垃圾站。

十二、施工期间乙方要注意其它道路和校园设施的成品保护，若有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甲方指定此工程的代表为龚明发；乙方指定此工程负责人为贾小冬。甲乙双方代表负责工程的联络沟通工作。乙方更换负责人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不得延误，每逾期开工或竣工一天，违约金按照合同价的0.5%执行（从工程价款中

扣除，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若乙方逾期开工或竣工达7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须由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签证认可。

2. 如出现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

3. 若乙方引发的诉讼纠纷或欠付劳务费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损害甲方利益，若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5. 本协议一经签字即可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抢修服务清单

抢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钢带	米 EHC CSB43	3根(65米/根)	42.5	8287.5	
合计(元)					8287.50	
注：此项费用含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发票税费、垃圾清运费、运输费、设施设备修复费等。						

甲方：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签订时间：



乙方：阿克苏地区帝豪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24.12.21

